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的 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楚天科技的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唐岳先生（以下简称“本人”），兹作出以下承诺：

-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系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唐 岳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_____（签字）

唐 岳

2020年4月24日